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12月15日 第23号 (总849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主 编：郑 强

副主编：吕 陵

编 辑：张志东

石珍楠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推动全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8〕96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58号…………… (12)
- 关于印发新疆公路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59号…………… (21)

常 务 会 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34次常务会议
…………… (3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35次常务会议
…………… (3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36次常务会议
…………… (31)

收 发 文 目 录

-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 (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 (32)

关于推动全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8〕96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途径。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多元，各类支撑平台不断丰富，创新创业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创新创业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还存在创新创业生态不够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尚不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还不充分、创新创业国际合作不够深入以及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活力，有利于创造优质供给和扩大有效需求，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打牢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物质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为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更充分就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创新创业服务全面升级。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平台更加完善，市场化、专

业化众创空间功能不断拓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能力显著提升，创业投资持续增长并更加关注早中期科技型企业，新兴创新创业服务业态日趋成熟。

——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明显提升。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直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关联产业就业岗位增加，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实现创新、创业、就业的良性循环。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型创业加快发展，产学研用更加协同，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更加紧密，形成多层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主体，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高质量创新创业集聚区不断涌现。“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扎实推进，初步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性成果。充分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优势，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新高地。

——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价值链有机融合。一批高端科技人才、优秀企业家、专业投资人成为创新创业主力军，大企业、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之间创新资源要素自由畅通流动，内部外部、线上线下、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国际国内创新创业资源深度融汇。拓展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合作，突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功能，充分利用

国内外创新资源，加强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交流合作，推动形成一批国际化创新创业集聚地。

三、着力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三）简政放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落实国家关于推广“区域评估”相关要求，探索由政府组织力量对一定区域内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进行统一评估。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标准化建设，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互联网数据资源建设。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

（四）放管结合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信用分级分类、信用联合奖惩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良性健康发展，推动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实行高效监管机制，严守安全质量和社会稳定底线。

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等。

(五) 优化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加快建立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 执行国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制度。在市县一级建立农村创新创业信息服务窗口。加快建设“网上社保”, 建设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拓展多种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在部分县市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 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 充分利用城镇和开发区闲置土地支持创新创业。

牵头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参加单位: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等。

四、加快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动力升级

(六)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聚焦减税降费, 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 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激发市场活力。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税收优惠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要求, 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 对差价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落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 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牵头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税务局。

参加单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新疆证监局等。

(七) 完善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完善支持创新和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发挥采购政策的引导功能, 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 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

牵头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

参加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

(八) 加快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鼓励支持具备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首台(套)大型医用设备使用效果评价。积极创建首台(套)试点示范应用。加快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发展和推广应用。发挥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创新创业模式的作用, 引导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 加强众创成果与市场有效对接。

牵头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参加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卫生健康委、市

场监督管理局等。

(九)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设立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 开展共担风险责任的融资担保合作新模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搭建知识产权运营与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 鼓励提升专利质量和促进专利交易, 有效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保险紧密结合。支持围绕新产业新业态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雷霆”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促进“互联网+”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应用和推广。

牵头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参加单位: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厅、新疆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等。

五、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十) 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科技创业。落实好国家关于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及创新型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健全科研人员评价机制, 指导高校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 自治区科技厅。

参加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十一)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支持自治区高校设置一定比例流动岗位, 吸引有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人才兼职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创业指导教师。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等职业学校课程体系,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创新创业相关课程, 在职业学校推行创业导师制。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并获得相应学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支持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深度合作, 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培训班。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 引入企业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

牵头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参加单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委等。

(十二) 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工作, 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作用, 利用各项扶持政策, 重点解决创业启动资金、创业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提供金融服务。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保监局、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团委等。

（十三）完善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大退役军人培训力度，依托院校及各类培训机构，加大创业意识教育、创业常识、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技能、企业管理等培训力度。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根据个体特点引导退役军人向科技服务业等新业态转移。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创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式，创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大会和比赛。

牵头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教育厅、新疆税务局、财政厅等。

（十四）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支持开展“海外赤子为疆服务行动计划”，开展留学回国人员项目择优资助和创业启动，支持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依法依规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办理多次签证或居留证件。全面推进自治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积极探索外国人来疆工作配套政策措施，为外国高端人才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留学回国人才

和外国人才服务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签证、出入境、社会保险、知识产权保护、落户、永久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外办、公安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等。

（十五）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更多女性、港澳青年、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到自治区创业，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巾帼行动，建立“自治区巾帼示范基地”，开展各类技能培训，鼓励和引导广大妇女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支持设立创新创业中心侨资企业创新基地。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针对城乡全体劳动者，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制、均等化。

牵头单位：自治区团委、总工会、妇联。

参加单位：自治区侨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六、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

（十六）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在风电、特高压变压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争取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平台资源集聚优势。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

持、培育具有创新能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壮大制造业创新集群。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

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科协等。

（十七）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深度融合。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建立校所、校校、校企、校地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支持高校主动集成社会资源建立创新创业实验班和创新创业院系，共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开发优质教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平台，共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创新与创业深度融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协等。

（十八）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建立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建立完善自治区成果收集和发布信息系统，加强产学研协同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家出台激励政策，制定出台鼓励和激励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加速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允许高校教师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允许教师和科研人员经单位同意后离岗创业，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且与单位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权利。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等。

七、大力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十九）提升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服务水平。探索建立众创空间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实施天山工匠计划，选择技术技能含量较高的职业（工种）领办（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一批国家（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利用闲置场地建立多种形式的创业平台。加快发展孵化机构联盟，加强与国外孵化机构对接合作，吸引外国人才到新疆创新创业。落实国家关于支持符合

条件的孵化机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才激励政策，及孵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国资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新疆税务局等。

（二十）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鼓励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领军企业通过任务分包、能力共享、资源开放、供应链金融等方式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试点，积极开展制造业“双创”示范平台建设，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研发、协同制造、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引领效应明显、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大中型企业开展内部创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鼓励企业参股、投资内部创业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等。

（二十一）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更好发挥市场力量，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有机结合、互促共进。落实国家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强化财税政策导向作

用，持续利用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形成多层次、系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开展疆企上云行动计划，引导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鼓励高校依托“天池特聘计划”搭建工业互联网学科引智平台。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

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二十二）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用好“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网”，及时发布创新创业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进一步降低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政策信息获取门槛和时间成本。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支持创新创业活动，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资本、技术对接的门槛。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二十三）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平台。继续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

动，办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新疆分会场活动，充分发挥新疆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新疆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妇女创新创业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疆赛区）、“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赛区）、新疆创新方法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作用。对各类赛事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后续跟踪支持。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科协。

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团委、妇联等。

八、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二十四）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投向小微企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运用科技化等手段，为本地创新创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加快推进村镇银行本地化、民营化和专业化发展，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充实资本、完善治理的改革，重点服务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落实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支持有条件的银行设立科技信贷专营事业部，提高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专业化水平。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新疆银保监局。

参加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

（二十五）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引导基金支持我区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加快发展天使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新疆证监局、新疆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保监局等。

（二十六）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新疆企业首发上市“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绿色通道政策，长期持续地开展资本市场调研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持企业在证券市场通过发

行股票、优先股、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多元方式进行直接融资。支持发展潜力好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债融资，稳步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拓宽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的融资渠道。

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新疆证监局。

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财政厅、司法厅等。

（二十七）完善创新创业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坚持正确的激励导向，鼓励适当提高不良贷款的容忍度，积极探索信用贷款，进一步完善对创新企业的金融评价服务考核机制。支持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产权融资、各类权利质押贷款等方面提供保证保险服务。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准备金、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资金更多投向创新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实施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绩效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在我区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

牵头单位：新疆银保监局。

参加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厅、科技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新疆证监局等。

九、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二十八）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先行先试探索具有新疆特色的创新道路、创新模式和创新机制，引领示范构建创新型经济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等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鼓励国家级新区探索通用航空、体育休闲、养老服务、安全等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推动自治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园区配套及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创新创业集群效应。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二十九）加快乌鲁木齐高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推动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的相关改革举措在乌鲁木齐高新区双创示范基地推广，落实好国家为示范基地内的项目或企业开通总体规划环评等绿色通道政策。充分发挥西部区域示范基地联盟作用，加强与各地示范基地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十强百佳工程评选，鼓励示范基地在科技成果转化、财政金融、人才培

养等方面积极探索。

牵头单位：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新疆银保监局、新疆证监局、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管委会等。

（三十）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作用，支持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创新创业合作。充分利用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国际合作重要载体，推动创新创业领域民间务实合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十一）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发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局）际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高效协同机制，加强沟通联动。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配合国家做好创新创业统计监测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自治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十二）细化关键政策落实措施。做好乌鲁木齐高新区双创示范基地年度评估。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堵

点问题，开展创新创业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限期解决。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自治区科协、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管委会等。

（三十三）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各地（州、市）要加强领导，要树立典型，打造一批“双创”试点示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推动“双创”升级发展。要建立定期发布创新创业政策信息的制度，做好政策宣讲和落实工作。各地通过举办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等，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和经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参加单位：自治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各项要求，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督查，及时总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58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

案（2018—202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和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文件精神，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细化任务目标，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全区运输结构调整取得实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政策引导、市场驱动，重点突破、系统推进，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降低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铁路承担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铁路运输量在全区综合货运量中占比不断提升，公铁联运、公空联运、空铁联

运等多种模式协同发展，集装箱和大宗货物公铁联运比重持续提升，货车型标准化率明显提高，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显著增加，全区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

到2020年，全区铁路货物发送量力争达到16291万吨，较2017年增幅达到69.1%；多式联运货运量增长率年均20%；在大宗货物货运量较大的高速公路和生产企业集中区域基本实现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5%以内；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超过50%。

二、铁路运能提升工程

（一）重点板块增量方向

1. 能源板块。在全力稳定既有运量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疆内煤电、煤化工、煤电等企业用煤需求，积极推进货运设施和通道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敞顶集装箱物流项目，发挥铁路综合竞争优势，加快推进“公转铁”运输，提高疆内煤炭运输市场份额，扩大疆煤外运辐射区域。到2020年，煤炭运输增量达到50%以上。

2. 矿冶化工板块。根据全区钢铁、化工等行业特点，依据企业生产规模、物流要素，掌握原材料、产成品分布和流向，完善物流设施配套功能，大力实施“散改集”策略，搭建上下游信息交流平台，量身定制物流解决方案，扩大疆内产品辐射区域，提高铁路运输市场占比。

3. 农副产品板块。立足服务我区农业经济发展，根据疆内农产品的品类和分布特点，发挥铁路物流基地的支撑保障作用，以棉花、粮食等品类为重点，持续优化铁路运输运力配置，全力服务农副产品出疆贸易，提升铁路运输市场份额。

4. 轻工业产品板块。依托自治区轻工业发展规划，围绕“三城七园一中心”纺织产业布局、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建设等，在乌鲁木齐、库尔勒、阿克苏、石河子等轻工产业集聚地区，做好铁路适运技术装备改造，创新包装、运载、加固材料技术，提供配套的运力支持，打通疆内轻工业产品运输通道。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相关单位和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配合。

（二）推进扩能重点工程

1. 加快铁路通道能力建设。积极争取中国铁路总公司支持，加快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库格铁路、和若铁路、阿富准铁路、克塔铁路等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乌准线、精霍线、乌西—乌北联络线以及哈密东站、吐鲁番站、库尔勒站、乌西站等扩能工程，扩充通道输送能力，提高站点解编能力，强化铁路增运上量基础支撑。

2. 完善铁路货运场站功能。实施项目建设负责制，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鄯善、鱼儿沟、玛纳斯、乐土驿、魏家泉、巴音达拉、和什托洛盖等19个物流基地和货运设施补强项目按期建成投产。抓实疆内企业和市场调研工作，根据客户潜在需求和市

场供需，适时推进货物线、专用线“短平快”改造，尽快实现整列装卸功能。

3. 统筹铁路基础设施规划。坚持立足长远，争取中国铁路总公司更大支持，力争将伊宁、塔城、博乐物流基地纳入全国铁路二级物流基地规划。同时采取自筹资金、合资合作等方式，积极推进哈密南、多头山、罗中、上库物流基地建设和乌东、阿克苏货场规划改造，进一步强化货运设施硬件支撑。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相关单位和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配合。

（三）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

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棉花、粮食等重点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到2020年底，全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能，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到2020年，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70%以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落实。

（四）提升装备保障能力

加快完善铁路运输装备保障体系，争取中国铁路总公司支持，向新疆调拨配属大功

率机车，加大机车乘务员培养力度；扩大敞顶集装箱运用规模，搭建敞顶集装箱追踪平台，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提高集装箱运输效率和占比，进一步提升铁路运输保障和服务能力。到2020年，争取新配属机车200台，新增装卸机械110台，敞顶集装箱运用规模突破28000只。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相关单位和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配合。

（五）升级物流服务产品

1. 确保中欧（中亚）班列规模化、常态化运行。依托乌鲁木齐独有的区位优势，充分发挥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功能，协同“一关两检”，提高作业效率，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进一步扩大中欧（中亚）班列开行规模。

2. 发挥铁路运输优势。坚持实施精准化营销、规模化生产，紧密衔接上下游客户供需关系，扩大管内货物运输规模，拓展疆煤外运辐射区域，发挥疆内循环和出疆直达运输优势，用好淡旺季运力互保机制，吸引公路货源持续回归铁路。

3. 提升契约运输质量。以合同制运输为基础，强化大宗运量长协合作，依据货物品类、阶段运量、发站和到站等，科学编制不同周期的运输方案；同时，加强合同兑现分析，定期协调沟通上下游企业，通报合同履行履行情况，及时分析解决问题，确保合同有效履约兑现。

4. 发展集装箱运输产品。围绕污染防治攻坚，大力推进敞顶集装箱运用，努力实现

煤炭、铁精粉、石灰石、石英石、工业盐等大宗货物“散改集”运量增长30%以上；引导粮食、PVC、聚乙烯、聚丙烯等货物采用集装箱运输，进一步提升集装箱运输比例。

5. 完善非大宗货物运输体系。按照疆内非大宗货物主要流向，完善以乌鲁木齐为中心、辐射南北疆的铁路快运网络；加强与中铁快运、电商企业的合作，加大特色物流产品开发力度，丰富铁路运输产品谱系，促进疆内外非大宗货物运输上量。

6. 强化路企双向保障。发挥政府主导优势，深化铁路与骨干企业战略合作，做好年度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工作，明确路企双方合作互保措施，以铁路运输服务保障企业经营，用疆内企业物流需求压实“公转铁”运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相关单位和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配合。

三、公路货运治理工程

（一）深化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严格落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联合印发的《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一是全面落实公路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加大源头治超力度，落实货运源头企业治理超限超载责任制，督促货运源头生产企业安装使用称重检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货车出厂、场（站）和园区装载情况检查，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三是进一步完善和优

化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到2020年底在大宗货物货运量较大的高速公路和生产企业集中区域基本实现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加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运行管理。实施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拦截查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加大对大宗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执法力度；四是建立完善全区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黑名单管理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五是提高治超执法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推进公路治超基础信息共享。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配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落实。

（二）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

1. 严把公路货运车辆检验关。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非法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严肃追查源头责任。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环保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产品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货运车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公安部门不得办理注册登记或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办理道路运输证。

2. 做好非标车辆治理工作。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加强对违规车辆运输车

联合监督检查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专项治理方案，制定出台自治区相关实施意见，分阶段合理设置更新淘汰过渡期。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推进非标车型车辆更新改造，加快淘汰落后运能。加快模块化中置轴汽车列车等先进车型推广应用，完善制度标准，鼓励各地创新政策措施，推广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落实。

（三）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

1. 促进道路货运新业态发展。鼓励“互联网+道路货运”新业态发展，支持规模较大、集约化程度较高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到2020年实现培育5家以上具有全国或地区影响力、运营管理规范的无车承运人品牌企业。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多式联运经营企业，引导企业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支持企业应用电子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鼓励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加快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2. 鼓励发展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支持引导货运大车队、挂车共享租赁、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展，有效整合分散经营的中小货运企业和个体运输户，降低运输成本。重

点推进区内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甩挂、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衔接甩挂等模式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创新甩挂组织模式。

3. 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推动传统道路运输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支持有实力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向全球物流经营人转变。鼓励不同运输方式企业以资产重组、资源共享、网络共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等方式组建多式联运经营主体，重点支持公路与铁路物流企业深化公铁联运合作。鼓励多式联运市场经营主体以联运线路、物流链为纽带组建企业联盟。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落实。

四、多式联运提速工程

（一）加强联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装备升级

1. 科学规划多式联运体系布局。依托公路、铁路物流大通道布局，充分利用既有多式联运通道条件，合理规划布局联运通道及联运枢纽，加快形成新疆综合交通网络主骨架和主节点。重点强化枢纽的物流功能，构建多式联运物流枢纽系统，逐步形成以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为核心，以全区国省道干线、口岸公路为纽带，以昌吉、奎屯、石河子、阿克苏、伊宁等地为支线补充，以哈密、喀什、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地为进出境支点的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着力打造

面向全国、连接内陆和亚欧的国际联运通道。

2. 加快建设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基金等扶持政策，重点支持乌鲁木齐、伊宁—霍尔果斯、奎屯、石河子、哈密、库尔勒和喀什等地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物流园区示范工程，制定自治区级物流园区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物流园区标准体系和规范，到2020年重点培育20个以上自治区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5个以上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积极推进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乌鲁木齐航空物流园、霍尔果斯公铁联运中心、昌吉中疆物流有限公司物流货运周转基地、阿拉山口多式联运物流园和奎屯新亚物流园等多式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

3. 推广先进适用的多式联运装备。大力推广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鼓励发展铁路商品车、冷藏、危化品等特种专用运输车辆，探索发展模块化汽车列车。积极推广使用冷藏集装箱、粮食专用箱、集装箱汽车转运架、危险品罐式集装箱等专业设备。优先推广使用标准托盘，推动一贯化带盘运输。加快推进集装化单元装载机具以及大型转运吊装设备、非吊装式换装设备的普及应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民航新疆管理局、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落实。

（二）完善枢纽集疏运系统

发挥乌鲁木齐、昌吉、哈密、奎屯、霍尔果斯、伊宁、库尔勒、喀什、石河子等公路枢纽效能，形成区域辐射，带动关联产业联动发展，拓展市场交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等配套服务功能。畅通枢纽、园区转运微循环系统，完善园区、枢纽配套设施，尽快打通连接枢纽的“最后一公里”，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加强中心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强化城市出入城道路与高速公路衔接，减少过境货物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落实。

（三）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继续推进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支持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奎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加强示范工程项目运行监测和数据分析，形成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和带动作用的多式联运枢纽场站、运输组织模式、信息系统，鼓励和支持多式联运企业依托示范工程开展技术创新。到2020年，打造2-3家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航新疆管理局、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落实。

（四）推进联运服务标准体系建立

鼓励多式联运企业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编制推广规范的货物多式联运标准合同、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研究铁路、公路和民航运输间电子赋码制度和公铁联运“一单制”，探索电子标签码在物流全链条、全环节的互通互认，以及赋码信息的实时更新和共享，引导企业提供便捷运输，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大力发展铁路定站点、定时刻、定线路、定价格、定标准运输，加强与“一单制”便捷运输制度对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民航新疆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落实。

五、城市绿色配送工程

（一）深入推进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工程

1. 支持乌鲁木齐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重点支持乌鲁木齐市开展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完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支持乌鲁木齐市试点开展“轨道+仓储配送”的城市公铁接驳物流配送新模式，加快城市周边地区铁路外围集结转运中心和市内铁路站场设施改造，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增加城市生产生活物资中公铁联运比例，加强经验总结和推广应用。

2. 完善城市配送体系。建立健全城市物流配送制度，对采取限行或禁行措施的城市，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抓紧制定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管理办法，探索研究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工作。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组织模式。支持城市新功能区 and 大型住宅小区配套建设邮政网点和快递服务点，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鼓励灵活利用社区便利店、超市等作为配送代理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商务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自治区财政厅、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落实。

（二）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

1. 完善配送车辆标准和管控措施。结合城市配送发展需求，制定出台自治区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和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的相关指导意见，完善城市配送车辆技术标准、改善车辆通行条件、统一车辆标识。建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运力调控和标准化推广，商贸流通主管部门负责配送需求引导，公安交管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负责通行管理”的协同工作机制，对城市配送车辆依据相关规定发放通行证，探索实施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分类通行和停放措施。

2. 鼓励节能环保车辆推广应用。引导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等区域中心城市统筹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引

导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贯彻落实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相关技术标准，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机场等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

3. 加快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大型商业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桩和快充充电桩。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落实。

六、信息服务提升工程

（一）建设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平台

充分利用我区现有云计算基础设施，建立多式联运公共信息资源平台，搭建物流业务、电子政务和增值服务等为一体的集成式信息服务平台，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税收征缴、违法违规、信用评价、政策动态等一站式服务，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推动建立各种运输方式信息资源开放与共享机制，加快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全程货物追踪信息等业务整合，促进车辆、班列、航班、场站、货物等动态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实时跟踪，实现各个环节的业务协同联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自治区

市场监管局、乌鲁木齐海关、民航新疆管理局、邮政管理局配合。

（二）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

鼓励和支持“互联网+”车货匹配、无车承运、城乡配送物流服务等信息平台建设与发展，促进物流需求和供给高效匹配、精准对接，拓展追踪溯源、数据分析、担保结算、融资保险、信用评价等增值服务，实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增强协同运作能力。加快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将道路货运企业、车辆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积极与“信用新疆”网站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牵头，民航新疆管理局、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三）建立运输结构调整信息监测工作机制

在国家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基础上，制定我区运输结构调整监测指标，重点监测货物运输“公转铁”运行状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项目库建设项目进展等信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民航新疆管理局、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落实。

七、加强政策支持保障

（一）积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利用车购税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等现有

资金，统筹推进多式联运枢纽场站及集疏运体系建设。优化自治区层面关于中欧班列、国际航空货运等方面的培育期扶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认真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新政发〔2018〕66号）有关要求，对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有关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政策及时给予经济补偿。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民航新疆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落实。

（二）完善用地支持政策

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对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要求的，可以纳入受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组织编制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土地指标。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落实。

（三）优化收费公路价格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一路一价”收费

公路价格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对使用ETC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政策。研究探索分时段、分路段、分车型的差异化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八、加大督导考核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民航新疆管理局、乌鲁木齐海关、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调推进全区运输结构调整重大事项，及时研究解决运输结构调整中的重大问题。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各自工作任务。各地（州、市）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和《全区铁路货物发运量分解表（2018-2020年）》（附件1）的部署安排和具体要求，紧密结合当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用地结构特点，加快组织制定本地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实行“一地一策、一企一策”，将本地区任务目标细化分解到县（区、市）和重点企业，相应制定完善责任清单和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州、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于2018

年12月底前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备案。同时,按照文件相关要求由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在每季度末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并填写《全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以上材料应于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 强化督导考核

建立运输结构调整考核体系,制定量化考核办法,将各地运输结构调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要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加强对物流园区、工矿等企业和相关部门的督导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九、加强宣传与应急保障

(一) 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组织报纸、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以及网络媒体,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等工作力度。强化网络舆论跟

踪监测,及时回应热点话题,加强正面引导,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 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建立健全由交通运输、公安、维稳、网信、信访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手段,进一步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做好不稳定情况的防范排查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治理的作用,积极开展行业自律,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各地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服务,推进货运行业创新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附件:1. 全区铁路货物发运量分解表(2018-2020年)(略)

2. 全区铁路货站(场)建设项目表(2018-2020年)(略)

3. 全区多式联运枢纽(基于铁路和空港)建设项目统计表(2020年)(略)

4. 全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略)

关于印发新疆公路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59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公路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三

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4日

新疆公路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7〕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新疆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新政办发〔2018〕59号）等文件精神及自治区党委九届六次全会、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要求，加快推动自治区公路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协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及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建立“交通+旅游”两种资源一体化开发政策措施体系，引进培育并发展壮大“交通+旅游”开发主体，促进“交通+旅游”新业态充分发展，形成“交通+旅游”联管联控体系，着力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创新交通

旅游产品，提升交通服务品质，优化旅游客运服务，为推动旅游业成为战略支柱产业提供重要基础性支撑。

（二）基本原则

协同联动，分工明确。根据管理权限，强化分级负责，实行多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的主体作用，优化整合交通运输与旅游资源，建立健全“交通+旅游”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新机制，探索构建“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新模式，实现双赢发展。

需求导向，创新服务。围绕“交通+旅游”新需求、新热点、新业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不断优化“交通+旅游”产品结构，增强“交通+旅游”有效供给，提升“交通+旅游”服务品质。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发挥我区旅游资源特色优势，结合交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制定“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目标、路径和措施，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交通+旅游”精品工程。

安全为本、绿色发展。“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把安全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到“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各个方面。以绿色发展为基本要求，加强前期工作，精心设计，提倡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注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交通运输与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政策措施体系基本形成，“交通+旅游”一体化开发主体体系初步成型，“交通+旅游”新业态稳步推进，联管联控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快进慢游”网络基本形成，连通景区公路通达状况明显改善，旅游精品线路品牌效应显著提升，公路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得到强化，旅游客运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实现343个A级景区等级公路全连通；打造10条旅游风景道和10条自驾游精品线路；实现已运营高速公路ETC联网；实施45对高速公路服务区、2对普通干线服务区“厕所革命”；大力促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功能拓展；实现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对沿线3A级以上景区的提示引导，有力支撑“一心一地”旅游战略布局，助力实现“到2020年，全区旅游年接待人数超过3亿人次、旅游消费超过1万亿元”发展目标。

二、融合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建立“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政策及规划体系

1. 建立旅游资源与交通资源相互“对价”机制。形成两种资源在开发投资、运营阶段相互提供收益预期、相互“对价”、相互流通、相互提供收益补偿的良性循环机制，健全“公路建设+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机制，实现两种资源的捆绑式一体化开发、两种项目的捆绑式一体化运营，从源头上为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创造有利的政策和体制机制条件。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2. 建立合作开发模式。支持各级交投公司、旅投公司、其他具备实力的社会资本方采用市场化方式，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通过与相关建设责任主体协商、合作开发等方式，取得公路沿线旅游资源经营开发权，建设、运营一批具有较大旅游开发价值的“交通+旅游”项目。可采取路景一体化运营、景区收入弥补公路投入等方式，对现有景区及景区通达公路进行提升改造，进行路景综合开发，打造一批路景综合开发模式项目。联合引进一批“交通+旅游”开发主体，整合典型区域优质旅游资源与交通资源，对适合以PPP模式开发与运营的“交通+旅游”项目，由各级地方政府或旅游和交通两部门联合向区内外进行招商，吸引兼具旅游资源开发运营能力和交通资源开发运营能力的开发主体参与“交通+旅游”产品开发和项目建设。

牵头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

3. 以市场化手段，推进融合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研究筹划阿勒泰—五家渠—乌鲁木齐高速公路、阿勒泰—禾木公路等公路与沿线旅游资源一体化捆绑式开发，强化沿线土地利用与交通建设、旅游发展的统筹整合，探索交通支撑旅游发展、旅游反哺交通发展的模式。支持林区经营管理单位利用林区资源、林区道路发展林区“交通+旅游”产业。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4. 编制融合发展规划。研究编制《自治区公路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18-2025年)》等专项规划,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鼓励各地(州、市)进一步加强公路交通规划与旅游资源开发规划的衔接。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5. 搭建交通运输与旅游部门执法协调联动机制。依法治理非法旅游包车客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交通+旅游”联动执法和案件协办制度,推动联动执法制度化、常态化。

牵头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

(二) 打造“交通+旅游”产品

1. 以市场化方式积极推进旅游风景道建设。以合力创建为主要途径,积极推进独库公路等10条重点旅游风景道建设(详见附件1),近期重点完善沿线适宜地段观光停靠点、标识系统、服务区、停车区等配套服务设施,拓展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产品体系。逐步建立风景道创建标准,引导沿线各地和社会投资人积极推进风景道创建。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2. 推进落实《新疆自驾游服务体系规划》。以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为实施主体,积极推动创建10条重点自驾游精品线路(详见附件2);各级交通主管

部门组织做好自驾游精品线路、通达自驾游特色景区、自驾车营地的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保障沿线公路畅通;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建设自驾游特色景区、自驾车营地。

牵头部门: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3. 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加快红色经典景区与周边景区的公路连通,抓紧实施“阿图什市G3012-环城南路-赛福鼎·艾则孜故居”红色旅游公路项目,培育经典红色旅游线路。

牵头部门: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

4. 创新特色旅游产品。以地方政府为实施主体,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打好三大攻坚战、“四好农村路”建设要求,利用“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模式和市场化手段,推进地方旅游风景道、红色旅游线路、自驾游线路、“城-郊一日游二日游”线路、农村旅游线路等开发建设;积极完善沿线适宜地段观景台、标识系统、停车区等配套服务设施,保障道路通畅,提供具有当地地域特色的公路旅游线路产品。

牵头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5. 拓展“服务区+旅游”综合延伸服务功能。运用特许经营方式,对临近旅游景

区、车流量较大、处于进出疆通道和南北疆走廊上的重点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旅游功能拓展,设置旅游房车停靠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农副特产和民族工艺品展卖区、民俗文化展示体验区等,开展特色餐饮、休闲等多样化、高品质服务;增设“旅游+交通”信息咨询、宣传营销、票务等服务功能,在服务区内设立旅游景区分布图,支持景区经营单位在服务区内设立景区导览图、旅游服务咨询点。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电力企业。

(三)提升交通设施服务旅游能力

1. 进一步加快绿色公路建设。积极推动巴里坤-木垒公路等绿色公路项目建设,推广那拉提景区公路盘龙松-乌孙古墓段、禾木景区公路禾木乡-铁尔沙汗段公路建设经验,加强绿色交通技术在旅游交通中的应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生态环境厅、相关社会投资经营主体。

2. 大力推进A级景区等级公路连通。按照各级管理权限,加快建设公路旅游慢游网络体系,强化旅游交通“最后一公里”建设,支持各地(州、市)推动实施景区连通线等外路提质改造建设工程,实现全区现有343个A级景区等级公路连接贯通。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3. 进一步完善收费公路快速通行服务体系。在易堵收费站点,积极采取新增收费车道、改建“潮汐车道”、复合式车道等措施,应对车流拥堵问题;加强收费公路设施改造施工作业期间保通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确保收费公路交通畅通有序。组织实施已建高速公路ETC系统改建工程,新建高速公路项目ETC系统建设与公路主体项目按照“五同步”原则同步投入使用。积极探索运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等非现金交易移动支付技术,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4. 深入开展“厕所革命”。组织实施对现有45对高速公路服务区、2对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厕所革命”的升级改造工程;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服务区按照《关于开展“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公路服务区服务品质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服务区厕所建设。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财政厅。

5. 提高旅游交通应急救援与安全保障水平。依托区内现有的公路养护设施、公路(海事)紧急救援机制、旅游部门旅游安保与应急指挥平台,建立旅游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高度重视公路安保设施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专项工程建设,重点强化临水临崖路段、视距不良路段、陡坡急弯路段等安全防护设施。

牵头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

6. 完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重点加强全区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普通国省道沿线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建设，实现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普通国省道对沿线3A级以上景区的提示引导。新建高速公路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旅游标识。通达其他等级景区、乡村旅游点等公路可依照相关法规及标准设置旅游交通指示标牌。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四）提高运输服务旅游水平

1. 积极推进旅客联程联运。引导客运企业开展公铁、公空等旅客联程客运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设立机场、火车站、客运站至4A级及以上景区的旅游交通接驳专线或旅游直通车。完善枢纽站场联运服务功能，在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等城市推动实现不同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方便游客便利、快捷换乘。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民航新疆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公司、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2. 加强城景交通线路建设。开通一批城镇至重点景区的旅游客运班线，支持景区开设道路客运停靠点，服务城景一体化建设。

牵头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3. 推动专线建设。运用市场化手段，在喀什、吐鲁番等重点旅游城市开通旅游观光巴士，增设城市假日旅游道路客运专线（公

交线路），旅游专线涵盖城市主要旅游景区景点，打造“机/站-酒店-景区-机/站”的交通闭环一体化服务体系。

牵头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4. 加快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发挥各地汽车客运站的旅游集散功能，为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集散等综合服务。推进乌鲁木齐高铁片区国际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引导喀什、伊宁、库尔勒、阿勒泰、克拉玛依等地依托交通枢纽或特色街区培育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鼓励通过与旅行社、旅游包车企业合作等形式，开发“车票+门票+酒店”多种组合的旅游线路产品。

牵头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5. 深化旅游客运“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活道路旅游客运市场，激发市场活力，运力投放、线路开通、车型选择由道路运输企业依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鼓励旅游包车客运经营业户、旅行社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开展个性化的旅游客运定制服务；着力打造一批旅游客运品牌企业，鼓励旅游客运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五）加强标准、信息等互通

1. 完善标准体系。完善“交通+旅游”标准规范体系，研究制定《新疆公路旅游标志设置指南》等标准规范。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 做好信息公开。推进“交通+旅游”政务信息公开，联合向社会公开“交通+旅游”执法信息、旅游运输信息、应急抢险救援信息等。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3. 完善便捷支付。打造“交通+旅游”便捷支付系统。支持“交通+旅游”投资经营主体共同开发和推广使用“新疆自驾游一码通”。积极推广“新疆客票”网站、手机APP、微信等多种售票方式。

牵头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4. 强化交通旅游信息发布。充分利用收费站、服务区LED可变情报板、公告栏等信息设施，发布路况、景区、气象、地质灾害等旅游相关信息。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气象局、文化和旅游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5. 进一步完善“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平台和“12301”旅游服务监督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各地（州、市）建立12328、12301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及时、公正处理服务质量投诉。

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交通运输与旅游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建立自治区“交通+旅

游”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各地成立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协调组织，加强对“交通+旅游”发展规划、项目建设、营运等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实现融合发展政策、法规、战略、规划、标准的有效衔接，确保“交通+旅游”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深度融合、高效发展。

（二）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协调推进机制，按照“部门分工，多级协同，共同推进”的思路，以各级地方政府为主导，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交通、旅游、土地、环境等各方面资源要素的集约配置和项目的捆绑一体化推进，全力推动“交通+旅游”融合发展。

（三）强化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的作用，大力拓宽融资渠道，深度挖掘旅游资源开发潜力，盘活“交通+旅游”存量资产。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争取各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支持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积极出台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创新“交通+旅游”筹融资模式，多方筹集资金，确保“交通+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交通+旅游”融合发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做好“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理念宣传引导工作，建立融合发展示范试点经验推广机制，及时总结“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融合发展经验交流和推广工作。

附件：1. 全区10条旅游风景道基本情况

2. 全区10条自驾游精品线路基本情况

附件 1:

全区 10 条旅游风景道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节点
1	天山世界遗产廊道	巴音布鲁克—库尔德宁—喀拉峻
2	独库公路风景道	乔尔玛—那拉提—巴音布鲁克—库车大峡谷
3	帕米尔风景道	盖孜峡谷—布伦口白沙湖—喀拉库勒湖—慕士塔格峰—塔什库尔干石头城—红其拉甫口岸
4	塔克拉玛干沙漠风景道	轮台塔里木胡杨林—肖塘—塔中—且末
5	昌吉东三县南山伴行公路风景道	吉木萨尔南山—奇台江布拉克—木垒天山农业公园
6	S340 开都河风景道	巴音布鲁克—哈尔莫墩乡
7	G219 新藏线风景道	叶城县城—三十里营房
8	草原丹霞旅游风景道	乌鲁木齐市萨尔达坂乡—昌吉市硫磺沟—呼图壁县康家石门子岩画—玛纳斯县五道堰—清水河—东大塘—沙湾鹿角湾—安集海大峡谷—独库公路—乌苏佛山森林公园
9	天马文化旅游风景道（S237 伊—昭公路风景道）	察布查尔县琼博拉森林公园—白石峰—昭苏县夏塔风景区
10	东天山旅游风景道	巴里坤县—松树塘—白石头—寒气沟—伊州区

附件2:

全区10条自驾游精品线路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线路节点
1	阿尔泰山千里画廊生态旅游线	可可托海-福海蝶泉谷-克兰河峡谷-禾木-喀纳斯
2	伊犁草原文化旅游线	赛里木湖-霍尔果斯-惠远古城-察布查尔-昭苏-夏塔-特克斯八卦城-喀拉峻-库尔德宁-那拉提-巴音布鲁克
3	帕米尔高原风情旅游线	喀什-布伦口-喀拉库里湖-石头城-公主堡-红其拉甫口岸
4	丝绸之路民俗文化旅游线	乌鲁木齐-吐鲁番-库尔勒-民丰-和田-叶城-莎车-喀什
5	环阿尔泰山中俄哈蒙跨境旅游线	青河县-塔克什肯口岸-布尔根(蒙)-乌列盖(蒙)-巴尔瑙尔(俄)-谢米(哈)-吉木乃口岸-喀纳斯-阿勒泰
6	环天山千里黄金旅游线	乌鲁木齐-天池-北庭故城-车师古道-江布拉克-木垒-巴里坤-哈密东天山-哈密-鄯善-库木塔格-吐鲁番市-达坂城
7	塔城博州边境旅游线	克拉玛依-乌尔禾魔鬼城-和布克赛尔-额敏海航牧场-塔城-裕民巴尔鲁克-托里巴尔鲁克森林公园-阿拉山口-温泉县-赛里木湖-博乐
8	丝绸之路红色军垦旅游线	乌鲁木齐-马兰军博园-铁门关-库车-林基路烈士纪念馆-阿拉尔三五九旅屯垦纪念馆-墨玉县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和田纪念碑-和田博物馆-叶城烈士陵园-帕哈太克里乡展览馆-喀什盘橐城

序号	名称	线路节点
9	塔克拉玛干沙漠风光旅游线	库尔勒-轮台胡杨林公园-塔中-民丰-于田-策勒县达玛沟小佛寺-和田-红白山-阿拉尔-沙雅胡杨林-库车
10	中哈吉跨境自驾旅游线	霍尔果斯口岸-阿拉木图-比什凯克-伊塞克湖-纳伦-吐尔尕特口岸-乌恰县-阿图什-喀什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34次常务会议

11月16日，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全面推进新疆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取消一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等。

会议强调，金融业综合统计是国家金融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是有效监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提高服务效率的关键信息基础，是前瞻性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迫切需要，是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进新疆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要重点开展交叉性金融产品统计、编制地方金融业资产负债表、开

展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开展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统计、完善货币信贷统计、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建立统计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和加大金融业综合统计数据挖掘应用。

会议指出，取消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对于推动“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政府服务水平、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我区对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决定取消一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35次常务会议

11月20日，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自治区盐业产销管理工作等。

会议强调，盐业是重要的资源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强化盐业产销管理，对于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推进我区盐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依据国家相关政策，

我区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产销管理实施细则》，该《细则》由总则、食盐生产管理规范、食盐经营管理规范、储运物流管理规范、盐业行业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规范、附则等部分组成，明确了自治区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规范了盐行业各环节管理的标准，明确了监管职责要求。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36次常务会议

11月26日，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工作等。

会议强调，建立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医疗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对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发挥了重要作

用。自治区将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从基本药物的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缓解“看病贵”问题。

会议指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是我区农业发展的战略重点，是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的关键。

我区农业产业化工作将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以“抓龙头、抓基地、抓品牌、抓带动、抓创新、抓人才”为重点，发挥我区资源优势，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促进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有利于强化岸线保护的节约集约利用，合理确定河湖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地州市要依法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明确管理界限，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责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

▲国发〔2018〕38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39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

▲新政发〔2018〕90号 自治区关于取消一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印发《自治区关于深化能源领域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40号 关于

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